##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 大廈2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書。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 > 成美芳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曉躍博士、劉燕谷先生及賈瑛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 則為李新中先生、田建立先生及李征女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之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 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002 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4. 股份聯名持有人方面,如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已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